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楼A02单元

二零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普瑞奇、公司、发行人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普瑞伯	指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瑞仲	指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普瑞奇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公司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普瑞奇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普瑞奇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普瑞奇挂牌以来的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普瑞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普瑞奇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9月20日，公司共有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9人，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普瑞奇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普瑞奇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指截至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0日。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依据《公司章程》，普瑞奇股份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东张叔威、刘冬立、陆汝洁参与本次发行，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股东龙佩凤、李岩、于红均已签署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议案内容：“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一）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比例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公司股东张叔威（认购1050万股）、陆汝洁（认购80万股）、刘冬立（认购100万股）已确认本人认缴数量。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李岩、于红和龙佩凤自愿放弃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董事张叔威先生、马永清先生、刘冬立先生、李岩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有优先认购安排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六名。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马永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4,800,000	现金
2	张叔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10,500,000	现金
3	刘冬立	在册股	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	1,000,000	1,000,000	现金

		东	投资人	级管理人员			
4	陆汝洁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800,000	800,000	现金
5	北京普瑞伯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股计划	2,300,000	2,300,000	现金
6	北京普瑞仲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员工持股计划	2,600,000	2,600,000	现金
合 计	-		-		22,000,000	22,0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 号	发行对 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证券账号	是否符 合投资 者适当 性要求	与公司及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1	马永清	3101121973100 1****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23270320 6	是	是，公司总经理、董 事
2	张叔威	1101021944010 6****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10207500 2	是	是，公司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和 董事长、在册股东
3	刘冬立	1101051962120 5****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03135197 3	是	是，公司董事、董事 会秘书、在册股东
4	陆汝洁	3101051962011 7****	中国，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	013896203 2	是	是，公司副总经理、 在册股东

根据普瑞伯目前持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普瑞伯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瑞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F0PA3P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7
证券账号	08004762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岩
注册资本	23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2041年9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普瑞伯是公司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李岩。普瑞伯有限合伙人刘莉是公司财务总监，张杰是公司职工监事，廖支援是公司首席技术官。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与公司股东于红系夫妻关系。

根据普瑞仲目前持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普瑞仲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普瑞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EYTB4X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91号3层3116
证券账号	08004762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岩
注册资本	2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7日至2041年9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普瑞仲是公司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李岩。有限合伙人刘莉是公司财务总监，张杰是公司职工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岩与公司股东于红系夫妻关系。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材料，普瑞伯和普瑞仲均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登记信息显示权限为“京市一类合格投资者”。京市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范围为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共六名，其中4名为自然人，2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

经核查普瑞伯和普瑞仲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而依法设立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

行投资的情形。针对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办券商获取了普瑞伯和普瑞仲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承诺函》《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相关说明》等资料，普瑞伯和普瑞仲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本人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瑞奇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其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岩需要回避表决，其已回避表决；其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联董事张叔威、李岩、马永清、刘冬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普瑞奇科

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其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其中，《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在册股东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6名股东与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如回避将无法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豁免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普瑞奇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存在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为每股1元。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4-20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0元，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2元；2021年6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69元，2021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09元。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融资。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收盘价为1.0元/股。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很少，其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经营前景、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结合与意向投资者的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扩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偿还企业拆借款，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主要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股票登记、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等作了约定，合同条款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该《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也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以下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其中普瑞仲、普瑞伯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张叔威、刘冬立、马永清、陆汝洁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办理限售，其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告。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必要性以及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用12,000,000.00元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3,316,372.00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也将不断攀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3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3号、天健审（2020）4-1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958,995.05元、52,402,448.86元、60,278,689.22元；净利润分别为-4,911,336.03元、-3,376,313.12元、-4,380,396.33。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1,167,504.00元、27,791,190.88元、23,410,794.55元。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导致经营资金紧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0.00元。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议案。关联董事张叔威、李岩、于红需回避表决，无需回避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议案。公司获得关联方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人民币共计1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水平。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向长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偿还上述借款后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有效降低，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2	偿还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	22,000,000.00

以上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定向发行规则》列示的禁止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

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叔威	16,400,000	41.00	自然人
2	李岩	11,200,000	28.00	自然人
3	刘冬立	4,000,000	10.00	自然人
4	龙佩凤	4,000,000	10.00	自然人
5	于红	2,400,000	6.00	自然人
6	陆汝洁	2,00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叔威	26,900,000	43.39	自然人
2	李岩	11,200,000	18.06	自然人
3	刘冬立	5,000,000	8.06	自然人
4	马永清	4,800,000	7.74	自然人
5	龙佩凤	4,000,000	6.45	自然人
6	陆汝洁	2,800,000	4.52	自然人
7	北京普瑞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19	合伙企业
8	于红	2,400,000	3.87	自然人
9	北京普瑞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3.71	合伙企业
	合计	62,000,000	100.00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普瑞奇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普瑞奇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闫金龙

闫金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1】第3号

兹授权王连志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30090